

# 本署 112 年第 1 次公開徵選錄事約僱人員報名簡章

人員區分：約僱人員

官等職等：三等 220 薪點(28,534 元)

職稱：約僱人員

職系：無

名額：1

性別：不拘

工作地：20-基隆市

上網有效期間：自公布日~112/02/03

## 特殊條件

- 歡迎身心障礙者參加甄選之職務
- 歡迎原住民族參加甄選之職務

聯絡 E-mail

rachel79@mail.moj.gov.tw

## 一、資格條件：

(一)高級中等學校畢業。

(二)嫻熟電腦文書(Word、Excel)操作，具電腦中文輸入能力且每分鐘 10 個字以上。

(三)未曾受刑事處分，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所列不得為公務人員情事，且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者。

## 二、工作項目：

本署一般行政業務及臨時交辦事項。

## 三、工作地址：

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 178 號。

## 四、聯絡方式：

(一)請上傳 1. 非公務人員履歷表、2. 身分證正反面、3. 最高學歷證書、4. 其他相關文件(如退伍令或免役證明、身心障礙手冊，無則免附)。採書面報名者，至遲應於本年 2 月 3 日下午 5 點前寄達或送達(非以郵戳為憑)本署人事室(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 178 號)，信封註明「應徵錄事約僱人員」，報名資料不予退還且逾期視同未報名。資料缺漏或逾時送達者者視同資格不符，不再通知補件。

(二)資格審查合格者擇優面試，面試名單公告於本署全球資訊網 <https://www.klc.moj.gov.tw/>徵才專區，不再另行通知。

(三)面試日期及程序

1. 日期:本年 2 月 7 日(星期二)上午 9 時 50 前至本署 1 樓法警室前報到，遲到逾 10 分鐘，或未攜帶身分證與學歷證件正本者，均以棄權論。

2 程序:先測驗電腦輸入中文能力，符合每分鐘 10 字者依序面試。

(由本署按報名先後排定順序)

(四)錄(備)取名單將公告於本署全球資訊網 <https://www.klc.moj.gov.tw/>徵才專區，另以電話或書面通知報到，未能配合本署報到者以棄權論。

(五)約僱期間:自報到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。(受僱者於僱用原因消滅或期限屆滿時應即解除僱用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)

(六)待遇:依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給表支給報酬標準表辦理(220 薪點折合新台幣 28,534 元，另須自付勞、健保、及勞工退休金等費用)。

(七)附則:

1. 繳交文件如有虛偽、不實等情事者，取消甄選資格；如經錄取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移送檢調單位辦理。

2. 如有未盡事宜，均依相關法令辦理，並得補充修正之；如有修正或補充事項，將公佈於本署全球資訊網 [www.klc.moj.gov.tw/](http://www.klc.moj.gov.tw/)徵才專區。

3. 如有報名或甄選方面疑問，請於上班時間洽 02-24651171 分機 1832 鐘小姐或 1831 謝小姐。